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

浙大基发〔2025〕11号

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主要 建筑材料与设备品牌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品牌库管理办法》
已经处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建设处

2025年12月22日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主要建筑材料与 设备品牌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品牌管理，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学校基本建设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本建设处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中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的品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是指对建设项目的结构安全、使用性能、耐久性、美观性产生较大影响的材料与设备。

第四条 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品牌库（以下简称品牌库）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品牌选用注重适用性、经济性与高效性。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基本建设处成立品牌库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品牌库的管理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造价工作的副处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有关副处长担任，成员由总工程师办公室、预决算审核办公室、工程现场管理中心负责人

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预决算审核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与事务处理。

第六条 工作组下设建筑专业小组与安装专业小组（以下简称专业小组），分别负责相应专业领域的品牌管理工作。专业小组组长由工作组副组长担任，成员由负责设计、造价、施工管理等岗位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外聘专家参加。

第七条 专业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定期梳理、评估本专业领域品牌库清单。

（二）征集、审核拟入库品牌的资质、性能等资料，提出入库建议。

（三）跟踪品牌市场动态，定期更新品牌库内的品牌信息及设备型号等。

（四）评价品牌库内的品牌使用绩效，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牌提出出库建议。

第三章 品牌库的建立与管理

第八条 品牌库的基础数据来源于近期建设项目中经工程实际检验、性能可靠的材料与设备品牌，经基本建设处处务会审议决定后建立。

第九条 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的入库、出库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专业小组根据建设项目需求提出入库、出库建议。

(二) 必要时，由专业小组组织实地考察，考察人数不少于两人，可邀请校内有关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参加。

(三) 专业小组综合实地考察、品牌资料情况，形成书面建议。

(四) 工作组组织召开会议，形成意见。

(五) 工作组报基本建设处处务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对库内已有品牌、厂家的名称、设备型号更新等，由专业小组根据市场信息、使用情况提出更新建议，工作组组织召开工作组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库内品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启动出库程序：

(一) 生产厂家倒闭、停产或产品退市的。

(二) 无故延迟供货、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

(三) 发现存在质量等问题，对项目质量、功能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 其他无法满足建设要求的。

第十二条 品牌库实行定期评估机制，原则上每年全面评估一次。由专业小组提出种类增减或品牌更新建议，工作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形成的新品牌库报基本建设处处务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品牌库的使用

第十三条 品牌库作为材料选用、设备选型的重要依据，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应优先选用品牌库内列明的材料与设备种类，并编制《主要材料与设备品牌选择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初稿。

第十四条 招标阶段的品牌推荐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项目管理团队组织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对《一览表》初稿进行联合会审，形成《一览表》。

（二）《一览表》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建设项目中特殊材料或设备仅一次性使用品牌库外的材料与设备种类的按“一事一议”办理，项目管理团队需报基本建设处处务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投标时未明确品牌或投标时选定一个以上品牌的，需进行品牌确认，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施工单位需按计划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品牌方案。

（二）未明确品牌的，项目管理团队与施工单位在《一览表》范围内协商确认；投标时选定一个以上品牌的，在投标品牌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项目管理团队将品牌方案报基本建设处处务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施工阶段因投标所选品牌无法满足建设要求的，需进行品牌更换，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施工单位在采购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项目管理团队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三）项目管理团队报基本建设处处务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品牌库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基发〔2023〕1号）同时废止。